

## 岳西法院吹响2020年集中执行行动冲锋号

## “磨蹭”数分钟 巧逮老赖

本报讯(刘亚 周国庆)1月14日凌晨5时许,明堂山路86号被闪烁的警车车灯照亮。6时整,随着人员集结完毕,装备检查无误,岳西县人民法院“2020元始行动”正式打响,拉开了该院2020年集中执行行动的序幕。

趁着天色未明,4个执行小组、29名干警、8辆警车迅速驶入夜色中。在使出各种“花式敲门”和“叫醒绝招”后,仅一个小时,便有两个执行小组顺利找到3名被执行人并将其带回。

被执行人方某某在2016年做茯苓生意时,收取了几户农户家的茯苓,并承诺随后给钱,但是几户农户却迟迟未等到他兑现承诺。岳西县是药材茯苓的主产区,种植茯苓是当地许多农家的一项重要经济来源,方某某欠下的这笔钱,则是这几家农户的“辛苦钱”。案经审理,后进入执行程序,岳西法院执行局多方查找均未找到方某某下落。“临近年关,他或许回来了呢?”第一小组组长祝升龙决定在行动中再上门碰碰运气。然而事与愿违,一行人在方某某家仍未发现其

身影,与其家人沟通亦不畅。执行干警们经仔细观察,发现其家中沙发上堆放了几件符合方某某年龄等特征的衣物,这更让人坚信方某某应该返家。十几分钟过去了,几名年轻干警还是没看到人准备离开,但祝升龙仍不甘心,他拿出法院传票,“走也得贴个传票再走!”又“磨蹭”了几分钟后,一行人驱车离开。

方某某家住响肠镇某村,傍山公路又窄又弯,一个急弯过后,岔路口驶来一辆白色小轿车,小组副组长胡方庆看着驶来的车辆,突然警觉起来,“好像听人说过他经常开一辆这个牌子的车,不会这么巧吧?”一行人迅速下车上前查问,果然是方某某。柳暗花明又一村,如果一行人少“磨蹭”一分钟,都无法恰好在转弯处“逮住”方某某。

将方某某带回法院后,其主动履行了部分钱款,并作出还款计划。经查该车系方某某借用。

晚18时,行动结束。本次行动共传唤被执行人15人,拘留1人,执结案件9起,到位金额333633元。

## 解民忧

## 法院上门集中立案

本报讯(杨闻珉 周国庆)为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1月8日,大观区法院干警前往皖河农场场部,为42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上门集中立案。

2017年9月至10月,马某在皖河农场内向42名农场职工收购黄豆共计3万余公斤,在支付部分货款后,马某仍分别欠款几十元至万余元不等。马某原本承诺剩余款项于2018年11月前付清,但是到期并未支付。后虽经多次催要,并由皖河农场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但至今马某仍未给

付,职工们遂求助法院。

考虑案件涉及人数较多,年关将近,为保障农场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其诉累,大观区法院开辟立案绿色通道,组织诉讼服务中心和双河口法庭干警提供上门立案服务。干警现场帮助职工整理诉讼材料、指导填写立案材料、办理立案手续,并详细告知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规定。这是该院司法为民举措付诸实里走的具体体现。

据悉,当天现场共立案25件,剩余17件案件将于近期再次安排上门立案。



1月16日上午,我市宜秀区举办的年货节吸引了县市区近百家农产品经营户的千余种生态、有机、绿色优质农产品参展。近年来,宜秀区为经营主体生产的特色农产品和贫困户生产的绿色农产品扩大销售渠道,丰富了市场供应。 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方华 摄

## 受处罚

## 反怪交警早晨查酒驾

本报讯(李政平 记者张培农)1月13日上午8时30分,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县城环城路对过往货运车辆进行春运安全检查时,发现一辆牌号为皖M6F10\*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满口酒味,随即对该驾驶人进行酒精含量检测。

经检测,货车驾驶人张某磊酒精含量达到30mg/ml,属于饮酒后长途驾驶营运性车辆。面对民

警的询问,张某磊刚开始承认12日晚9时多在潜山市休息时喝了两瓶啤酒,后又称还喝了半斤劲酒。到民警查获时,张某磊依旧满口酒味。张某磊还责怪民警:“哪有早晨查酒驾的”。民警随即向张某磊进行了交通安全普法,为其释疑解惑。张某磊因酒后驾驶营运性车辆受到了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被行拘

## 男子非法运输危险品

本报讯(阳盛纯 周松华 记者张培农)近日,太湖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查获一辆非法运输液化石油气危险品的面包车,违法嫌疑人周某当场被抓获,及时消除了重大安全隐患。

1月2日晚11时许,城西派出所接到匿名举报称:有人从湖北黄梅非法运输液化石油气途经太湖县城西乡辖区。接到举报后,该所高度重视,立即部署警力查控、拦截,次日凌晨5时许,终于在太湖县城西乡树林村三尊寺庙门前将涉嫌非法运输液化石油气的嫌疑人周某抓获。

经审查,1月2日晚11时许,周某在未取得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驾驶面包车装载了48只空液化气罐从太湖县晋熙镇出发,途经城西乡、宿松县、湖北黄梅县等路段至独山镇独山液化气站将空液化气罐充满液化气上车后原路返回,途经太湖县城西乡树林村三尊寺庙门前时被该所查获。经查明,液化石油气属危险品。

目前,违法行为人已被依法行政拘留十四日,案件涉及到其他部门处理的情况正在移交当中。

## 占用公共空间 擅自搭建“阳光房”

本报讯(记者汪秀兵)1月10日上午,大观区湖滨新村小区22栋居民王女士向记者反映,有两户居民在平台上乱搭乱建,擅自搭建“阳光房”,私自占用公共空间。希望有关部门关注。

王女士告诉记者,大观区湖滨新村小区是个老旧小区。“小区22栋两户居民曾利用小区公共场地,违法搭建房屋。如今,又有居民擅自破开墙壁,安装门,直通违法搭建房屋的平台,并利用平台建设‘阳光房’。”王女士说,违法搭建物不仅影响小区环境,更给其他居民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

王女士说,她曾向有关部门反映,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希望有关部门能够予以关注,依法处理。”

接到居民反映后,当日中午,记者来

到湖滨新村小区。在22栋房屋前,记者看到,有两处破旧的“矮房”,均被居民利用,一处“矮房”房顶上放置了一些生活家具及花盆等,另一处“矮房”上搭起了钢结构,“这户居民准备在‘矮房’顶上建造‘阳光房’,要不是这几天天气原因,‘阳光房’就已经搭建起来了。”

记者注意到,在该栋楼的过道里,摆放着一些建设“阳光房”的材料。

利用空地建设房屋,在房屋顶上搭建构筑物,是否违法呢?带着疑问,记者联系了大观区城管执法局。该局执法大队甘大队长表示,他们将下午到现场查看,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1月12日上午,王女士告诉记者,城管执法人员来到现场,已经叫停了该户居民建“阳光房”。